

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辽中人社发〔2018〕59号

签发人：陈玉辉

关于核查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复函

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查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用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函》（沈辽规国土函〔2018〕38 号）收悉，经调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辽中区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用地征收蒲东街道吴家屯村集体所有土地 1.410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土地 1.4102 公顷（耕地 1.4102 公顷）。根据蒲东街道吴家屯村统计报表，此批次用地项目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0 人，该批次征地不涉及参加社会保障人员，所需资金为 0 元。

此复。

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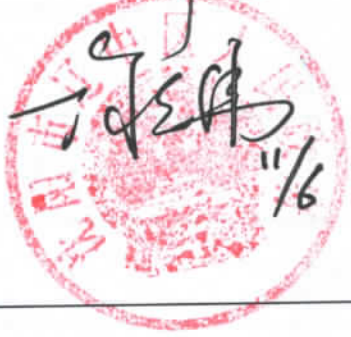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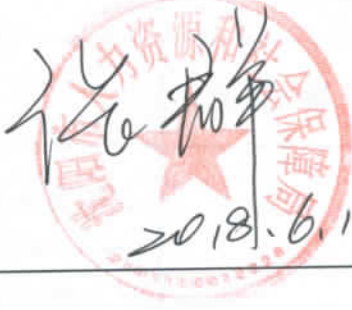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6 月 6 日

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7年6月4日

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	辽中区2018年度第20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辽中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辽中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	文件编号	辽中政[2007]214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承包土地全部或大部分被征收、男年满45周岁、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县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		
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1.4102		
其中：农用地	1.4102	其中：耕地	1.41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4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635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0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0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0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6.5</p>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</p>	 <p>2018.6.8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11/6</p>
<p>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	 <p>2018.6.19</p>
<p>备 注</p>	